

2020 年度

四川省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等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负责本部门的经费、装备的管理及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党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监督下，大队把“奋进”系列、“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作为工作主线，严格落实公安交通管理各项工作措施，有效维护了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现将今年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1. 秩序管理方面：截止12月31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5026起，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0999起（其中：查处醉酒驾驶5起、饮酒后驾驶224起、毒驾3起、无证驾驶493起、货车超载185起、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9起、使用假牌6起、使用假证1起、客运车超员8起、面包车超员82起，

处罚客运企业 1 起)；非现场 19048 起。行政拘留 16 人。

2. 交通事故处理方面：截止 12 月 31 日，辖区范围内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686 起、受伤 604 人、死亡 9 人（1 人为受伤七日后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6.5 余万元。办理刑事案件 9 起（危险驾驶案 4 起、交通肇事案 5 起），5 起已移送起诉、4 起正在办理。

3. 车管业务办理：截止 12 月 31 日，机动车：摩托车审验 3283 台，摩托车免检 921 台，小车审验 678 台，摩托车注册登记 606 台，摩托车转移登记 94 台，补换证 405 台，注销登记 530 台，临时号牌 28 台，非机动车转移登记 20 台，互联网业务 613 台，变更登记 124 台，小车注册登记 9 台。

驾驶证：补换证 2073 人（包括互联网补换证 1038 人），满分学习 225 人，审验学习 645 人，驾驶证注销 4 个，恢复驾驶证资格 13 人，实习期考试 1 人，初次申领 3 人，增驾申领 5 人，变更 1 人，安全教育学习 1268 人，驾驶证业务退办 23 人。

非机动车：登记 77 台

4. 宣传教育方面：大队以“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学”、“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减量控大”、“一盔一带”、“进村入户”、“一老一小”、“安全童行”、“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等为宣传主题，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今年以来，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68 次，散发宣传资

料 50000 余份，利用微博、微信、抖音平台发布宣传信息 2000 余条。

5. 公安改革方面：大队严格“放管服”业务办理流程，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深入开展“车管下乡活动”，下乡办理年审、入户摩托车 2 次；使用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12123APP 处理案件 102 起。

6. 队伍管理方面：大队深入推进“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查找不足，并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工作，确保队伍的纯洁和稳定。今年以来，大队召开队伍建设会议 16 次，今年新招 22 名辅警，开展了岗前培训、随岗学习等培训工作。

7. 疫情防控方面：疫情就是警情，大队严格落实一级勤务制度，采取“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勤务模式，根据国道 318 线、国道 351 线、省道 210 线、邛芦路、油玉路交通流量变化信息，按照《芦山县公安局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要求，科学合理的设置路面勤务和执勤点，将警力最大化向路面一线倾斜，采取定岗、定人、定时、定责加大肺炎疫情卡点筛查检测力度。大队共出动警力 3300 余人次，警车 1200 余辆次，设置固定执勤点 4 个、临时执勤 5 个，检查过往车辆 46000 余台，检查过往人员 65000 余人次，为民辅警发放口罩 12000 余个，战时表彰优秀民辅警 5 人次，荣获雅安市公安局集体嘉奖。

8. 抗洪抢险救灾方面：八月，我县境内遭遇特大暴雨袭击，全县8个乡镇（街道）出现洪涝、地质灾害，大暴雨造成G351、S210、芦双路、芦太路等多处发生山体垮塌，道路中断，城区出现洪涝险情，房屋被淹、人员被困、道路中断，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队“以雨为令”，全体民辅警提高思想认识，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克服一切困难，积极投身到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切实履职尽责，全力排险保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队出动警力1000余人次，警车260余台次，排查隐患36处，劝返车辆10000余辆次，服务群众5000余人次，救助群众220人次，设置临时交通管制点16处，“两微一抖”发布信息120余条。

9. 提升改造大队功能区。项目于2020年4月26日确定中标企业，5月6日开工。目前，已完成1、2号楼内部提升改造工作，2号楼电梯正在安装，设备采购已完成待安装。后场黑化待场地平整后进行；外墙隐患治理正在进行中。

二、机构设置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63.1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12 万元，下降 8.5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变动，压缩办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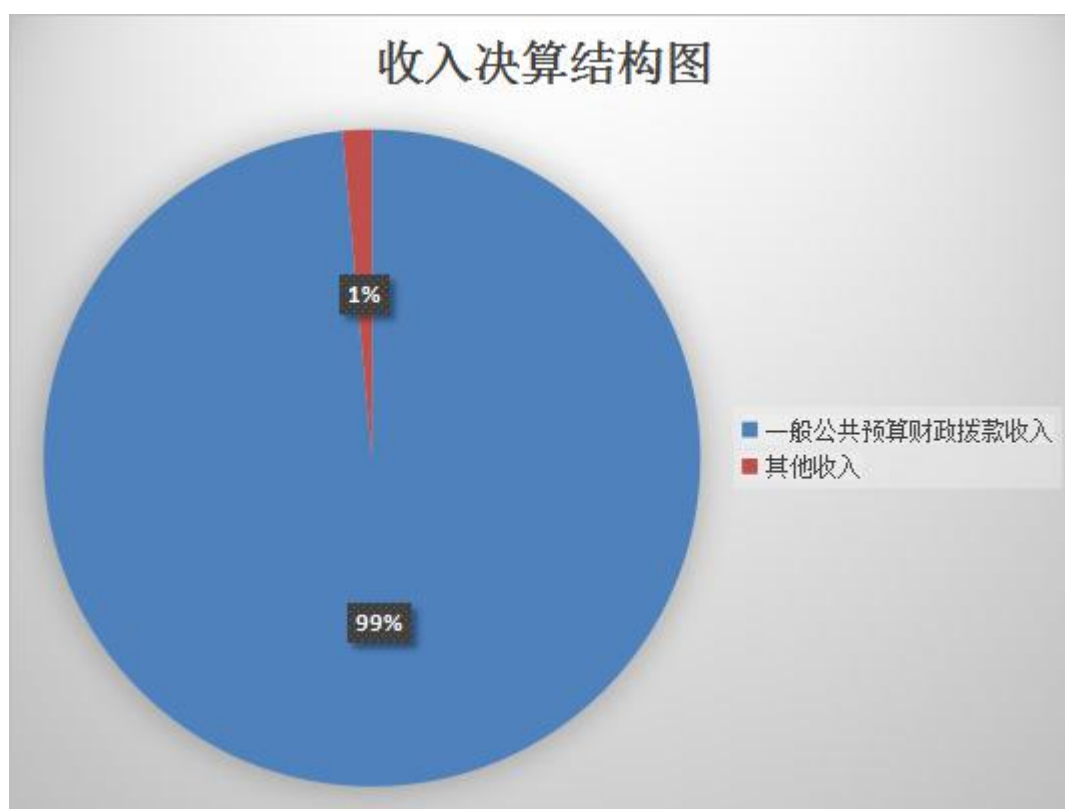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86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68 万元，占 98.56%；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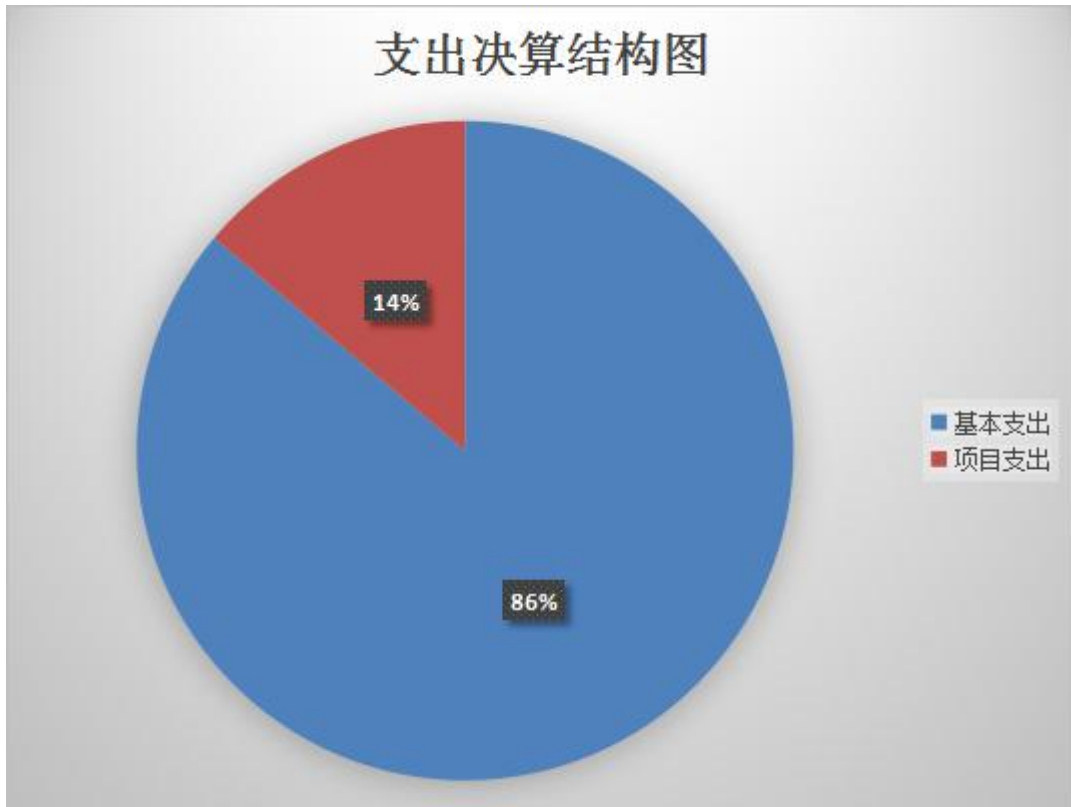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12.46 万元，占 1.4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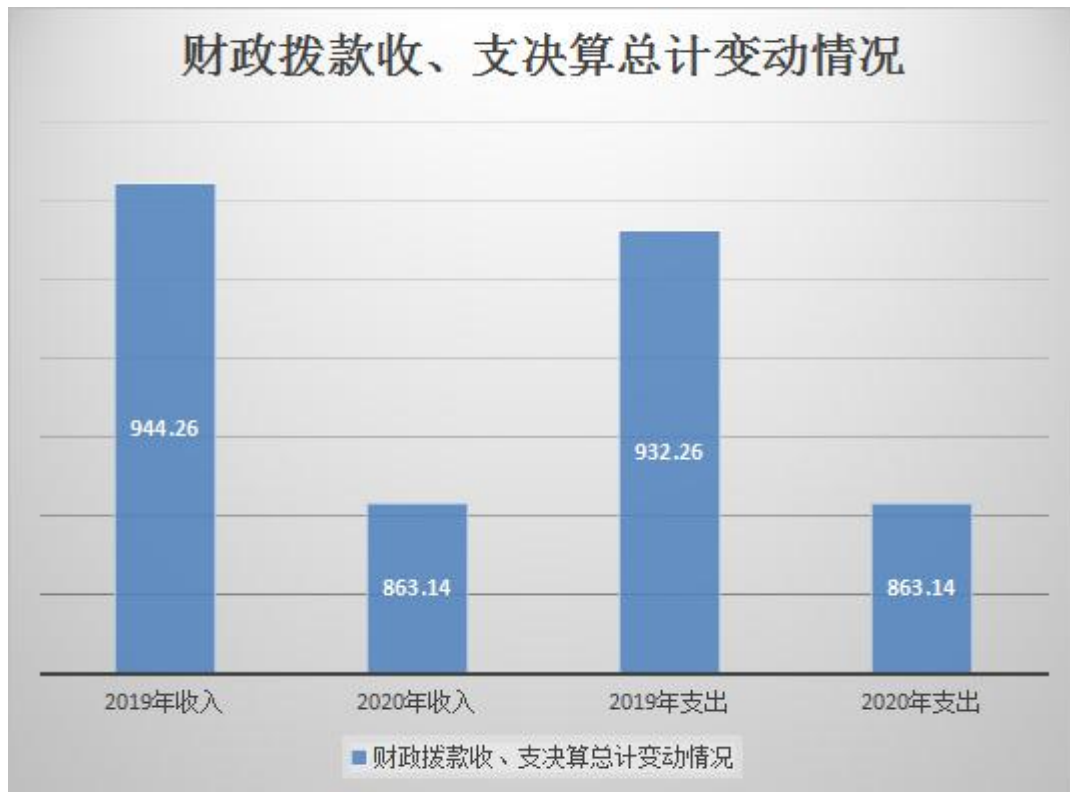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86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71 万元，占 86.16%；项目支出 119.43 万元，占 13.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63.1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81.12 万元，下降 8.59%。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63.1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69.12 万元，下降 7.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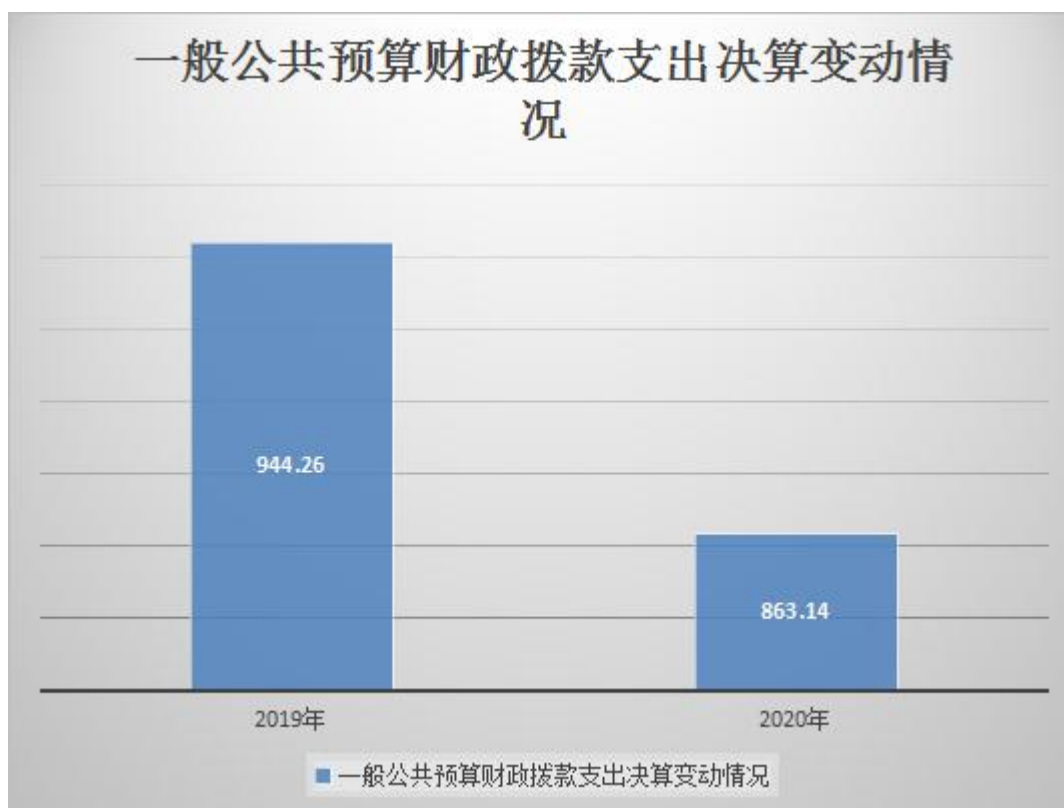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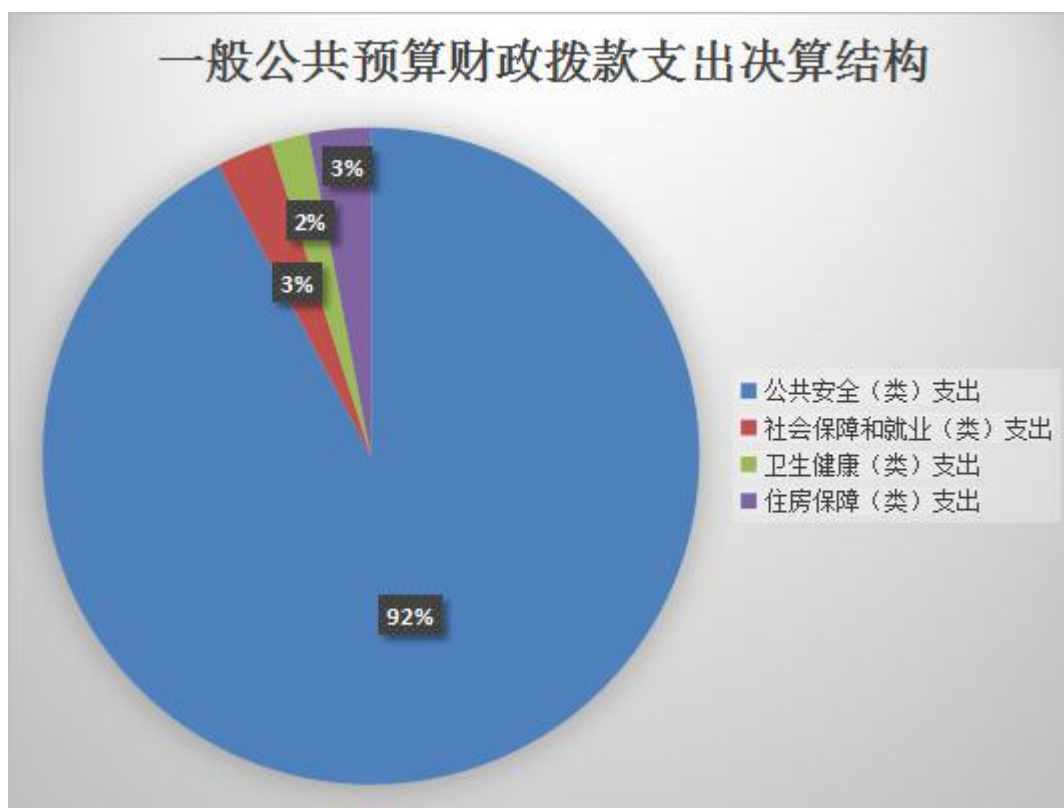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69.12 万元，下降 7.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变动。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96.64 万元，占 92.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86 万元，占 2.76%；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7 万元，占 1.89%；住房保障（类）支出 26.36 万元，占 3.0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63.1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6.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3.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4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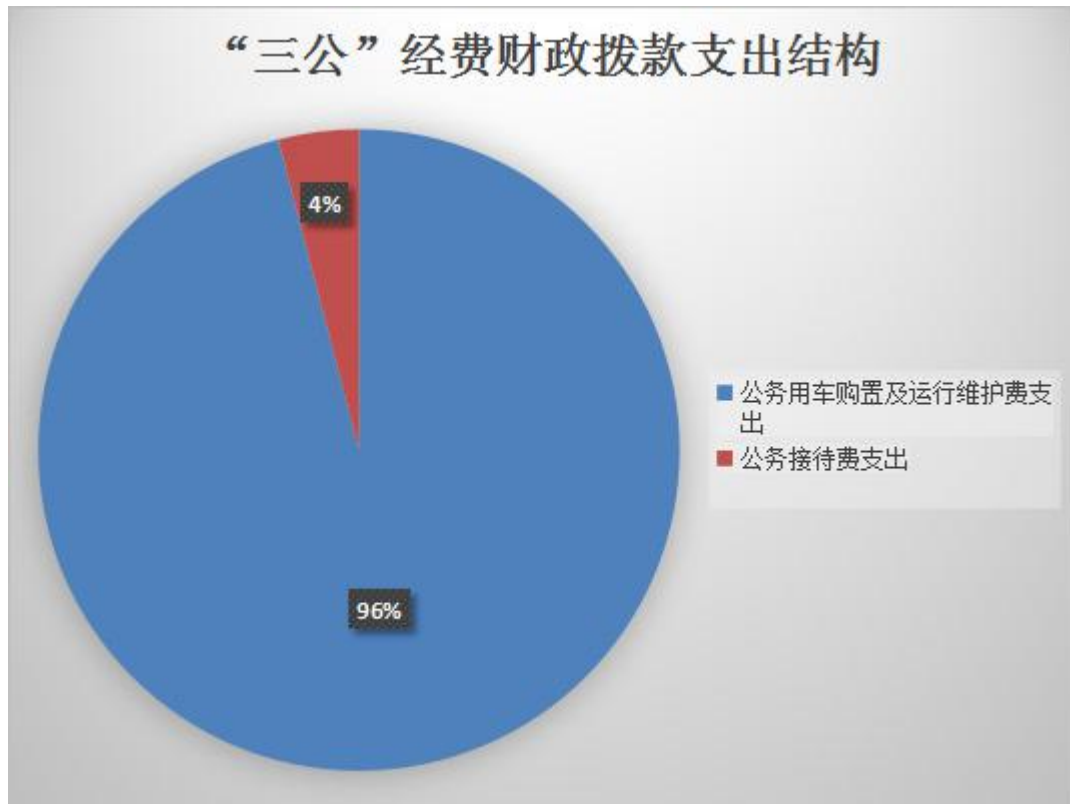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 94.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8 万元，占 95.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1 万元，占 4.0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99.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1 辆、应急保障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处理交通事故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完成预算 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费用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27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系统内部交流学习所产生的用餐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9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3.61 万元，下降 40.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压缩办公经费，

所以日常办公费用相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3.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3.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功能区提升改造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良好，2020年以来，大队把“奋进”系列、“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作为工作主线，严格落实公安交通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以保安全、保通畅、降事故为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全年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资金从申请，批准，拨付到投入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违纪违规的问题。专项经费统一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统筹分配使用，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位于芦山县芦阳街道爱民路 9 号，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车管所、飞仙中队、芦阳中队、太平中队、事故中队。

（二）机构职能。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要职能是：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等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负责本部门的经费、装备的管理及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三）人员概况。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职人员总数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机关工勤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2 名，协警员 74 人，民警遗属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交警大队本年收入合计86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0.68万元，占98.56%；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12.46万元，占1.4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3.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96.64万元，占92.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86万元，占2.76%；卫生健康（类）支出16.27万元，占1.89%；住房保障（类）支出26.36万元，占3.0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大队严格按照县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及要求，按时完成我大队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本单位实际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尽量做到细化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并按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不适的予以调整并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经费使用更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执行经费开支与报销审批程序，杜绝漏洞，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合法合规、安全有序，执法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车辆使用规定，实行派车单和加油单制度，差旅费管理严格审批实报实销。经费使用合法依规。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完成率100%，无违规记录。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6.76万元，公用经费48.59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通过自评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我大队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以来，大队把“奋进”系列、“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作为工作主线，严格落实公安交通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以保安全、保通畅、降事故为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全年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资金从申请，批准，拨付到投入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违纪违规的问题。专项经费统一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统筹分配使用，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情况。部门支出与财政预算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内控制度建立还不够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不够；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创新能力还不够。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部门的内控制度；加强部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结合；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强财务人员的培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